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粤知保协发字〔2023〕17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 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进我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作，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及运用能力，激发企业在知识产权创新中的主导作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现启动“2023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组织申报和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数量和范围

对标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推荐数量，今年“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评定规模继续控制在200家以内，企业申报后由各地市（深圳市除外）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

申报企业要求成立满三年（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对于已获得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的企业（含2023年度），不再接受申报。

二、评定条件

(一)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将就以下指标进行评价，并由评审专家组结合地市局推荐意见及年度评定规模进行最终评定：

1.知识产权创造

(1) 知识产权产出导向（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对知识产权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和利用。

(2) 截止上一年底有效专利总量，包括本企业自行申请的和通过转让、许可等途径取得、且当前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数量（需提供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证明材料）。

(3) 其他知识产权布局，企业在商标、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布局情况。

(4) 近三年发明专利授权占比。

(5) 海外专利布局情况。

2.知识产权运用

(6) 近三年专利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近三年的专利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之和除以3）。

(7) 近三年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收益。

(8) 近三年知识产权融资额。

(9) 知识产权作价作为注册资本额。

3.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

(10) 企业通过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 认证。

(11) 制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和实施情况，制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并纳入整体发展规划。

(12) 建立企业职务发明人权益保护和奖励机制，包括劳动合同中是否有界定职务发明条款，签订合同时是否有约定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条款，是否建立了企业职务发明人权益保护和奖励机制三项。

(13) 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专职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14) 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均值。

(15) 近三年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均值，知识产权经费指用于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申请/注册、维护、诉讼、检索分析、培训和奖励等方面的经费投入。

(16) 近三年核心人员知识产权培训率，每年对企业核心人员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核心人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和研发人员。培训率为被培训核心人员占核心人员总数的比例。

(17) 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及应对方案，是否建立贯穿生产经营全流程的知识产权侵权预警机制和风险监控机制、是否定期开展知识产权风险测评、是否通过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获得知识产权许可等方式，避免主观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

权、是否推动建立行业知识产权维权协作机制，参与行业专利纠纷处置、是否建立了应对国际、国内知识产权纠纷的机制，编制并适时调整相关预案。

(18) 近三年有效处理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获得赔偿或避免损失，包括近三年专利行政调处、专利司法诉讼、商标、版权和其他五项知识产权类纠纷。

4.重要成果

(19) 知识产权工作奖励，指企业获得的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工作奖励，包括企业近五年获得的国家级知识产权奖励和近三年获得的省级知识产权奖励。国家级知识产权奖励包括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商标金奖、中国版权金奖和国家技术发明奖；省级知识产权奖励包含广东省专利金奖、广东省专利银奖、广东省专利优秀奖以及其他省级政府设立的知识产权奖励，不含省级政府下属部门或单位颁发的奖项。

(20) 近五年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者参与单位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21) 近五年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

5.加分项

(22) 已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

(23) 持有有效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省级（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证书。

(二) 申报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1. 申报表（excel 版及加盖企业公章、骑缝章的 pdf 版）；

2. 发展规划、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实施等相关文件（企业正式发文，需加盖企业公章）；

3.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企业正式发文，需加盖企业公章）；

4.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材料：如专利登记簿副本、相关知识产权清单或台账等（加盖企业公章）；

5. 近三年知识产权投入及产出经济效益相关证明材料：如知识产权专项审计报告、企业财务部门出具的清单、台账等（加盖企业公章）；

6. 专利检索及分析报告等专利产出导向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7. 企业知识产权预警及应对方案（加盖企业公章）；

8. 近三年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证明资料（加盖企业公章）；

9. 获得的与知识产权、科技、经济相关的重大荣誉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10.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加盖企业公章）；

1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加盖企业公章）；

12.承担重大科技专项或制定标准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13.其它相关材料：如许可合同等申报表中提及且企业有实际开展的工作相关证明材料（深圳市所属企业获得往年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优势单位称号的，请务必提交相关认定文件或牌匾）；

14.申报单位承诺书。

三、申报程序

（一）系统填报：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系统”按要求进行填报和材料提交。

1.网上注册登记。申报单位可通过网上系统（gd-declare.gdippa.com）注册，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填写基本信息后进行申报。**注意：一个企业只能注册一个账号，去年已经注册的企业，用原账号密码登录完成本年度的申报即可。**

2.填报资料。申报单位注册后通过网络页面填写申报表及上传证明材料，完成系统申报。

（二）邮寄：申报企业完成系统填报后，将全套申报材料扫描件（申报表同时提交 excel 版及 pdf 版文件，电子版文件命名时请标注单位名称，并按上述佐证材料清单编号和命名）存

储在 U 盘邮寄至协会（不退还），请在 U 盘上粘贴带有单位名称的标签。

收件人：章斯敏 020-87682518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67 号中科院创新大楼 A 座 801 室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三）形式审查：协会对申报企业所填报及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引入第三方数据库对企业填报的历年各类知识产权数量进行验证核查。所填报的数据及材料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材料存在以下情况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所填报各类知识产权数据多于检索结果；申报材料不齐全；材料内容前后不一致；未按要求加盖企业公章；扫描文档不清晰、不完整；申报材料提交超过截止时间；申报材料未按申报流程提交等。

（四）推荐：协会将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企业材料发送至所在地级市（除深圳市外）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由各地市局按照分配名额进行评审推荐，出具推荐函。深圳地区不需要由市局推荐，协会将直接参考申报企业是否曾获得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优势单位称号，并按系统分数进行推荐。

（五）评审：协会成立评审专家组，由专家组根据企业申报材料、系统分值、地市局推荐意见、地区平衡及评定规模等综合因素进行评审。

(六) 公示及评定：对通过评审的拟评定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予以评定并颁发牌匾。

四、申报时间

(一) 系统申报及资料邮寄截止时间：企业系统申报及资料邮寄(以交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 17:00，逾期不再受理。

(二) 各地市局推荐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 附件：1. 《2023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表》
2.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指标体系评分标准》
3. 《申报单位承诺书》
4. 2023 年度广东省示范企业各地市推荐名额分配表
5.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系统操作说明》



(业务咨询：章斯敏、苏洁兰，电话：020-87682518、87681972，申报交流 Q 群：一群：372454184；二群：823964467；三群：966273043；四群：1102641328；五群：816024531；六群：806072178；七群：715606156；八群：874699382；九群：754758206；邮箱：office@gdippa.com。)